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天津市國家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tj-n-tax.gov.cn/11200000000/0100/010004/01000403/20150506153624666.shtml>)

附錄

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实行出口退（免）税无纸化管理试点的公告 2015年第6号

为进一步深化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，优化办税服务，加快出口退税进度，提升管理水平，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税总函〔2015〕186号）精神，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决定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行出口退（免）税无纸化管理试点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口退（免）税无纸化管理自2015年5月1日（申报日期）起在中心商务区、东疆保税区国税局所辖企业进行试点，自2015年6月1日（申报日期）起在保税区国税局所辖企业进行试点。

试点范围内已办理出口退（免）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（以下简称出口企业），均可实行出口退（免）税无纸化申报（以下简称无纸化申报）。

二、实行无纸化申报的出口企业，在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时，只需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与纸质凭证的商品名称、数量和金额一致的电子信息，同时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的税务数字证书。

三、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（免）税有关证明时，仍需提供相关纸质资料，出口退（免）税有关证明的办理流程保持不变。

四、实行无纸化申报管理的出口企业，应将留存的各类出口退（免）税纸质凭证资料，按现行规定装订成册备查。

五、如果出口企业主动放弃无纸化申报，可到主管国税机关备案后，保持现有申报模式不变。

六、本公告由天津市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公告自2015年5月1日起实行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市国家税务局
2015年4月28日